

#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采 购 人：怀集县公安局

计划编号：GDZJ-ZF16056

项目名称：怀集县公安局电教设备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

#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怀集县公安局

乙方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怀集县公安局电教设备采购项目）（计划编号：GDZJ-ZF16056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计划编号：GDZJ-ZF16056
2. 项目名称：怀集县公安局电教设备采购项目
3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详见附件（政府采购立项申请表）
4. 预算金额：¥215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）
5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（或按经政府采购部门核准的采购方式）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6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7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8. 组织评审工作；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3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
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 **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

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将向中标人（成交人）收取中标（成交）服务费。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《中标通知书》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，收取中标服务费按¥4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元整）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贰份、监管部门（采购办）壹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8日

地址：广东省怀集县红光路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8日

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（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6层605-606室

联系人：陈铮新

电话：0758-5583393

电话：0758-2323822